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18-138

##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 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或“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金美欧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金龙集团股份冻结情况

##### 1、金龙集团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轮候冻结股 数（股）	轮候机 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 限	冻结深 度 说明	本次轮 候冻结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金龙集团	是	17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18-10-25	36	冻结 (原股 +红股+ 红利)	0.0848 %
金龙集团	是	5,400,000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11-15	36	冻结 (原股	2.6944 %

						+红股+ 红利)	
金龙集团	是	6,500,000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11-15	36	冻结 (原股 +红股+ 红利)	3.2433 %
金龙集团	是	22,012,154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16	36	冻结 (原股 +红股+ 红利)	10.983 3%

(1)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此次冻结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 17 万股股票，系自然人高欢与金龙集团民间借贷纠纷；

(2) 乐清市人民法院此次冻结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 540 万股股票，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乐清支行”）与金龙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 乐清市人民法院此次冻结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 650 万股股票，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金龙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此次冻结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 22,012,154 股股票，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金龙集团公正债权文书纠纷。

## 2、金龙集团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龙集团共持有公司 200,415,2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9530%。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00,373,60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7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4.9479%；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00,414,49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4.9529%。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数量为 285,515,989 股。

## 二、金美欧股份冻结情况

### 1、金美欧股份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美欧	是	24,0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4日	乐清市人民法院	77.8589%	2.9882%

乐清市人民法院此次冻结金美欧持有的公司 2,400 万股股票,系农业银行乐清支行与金龙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金美欧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美欧共持有公司 30,82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379%。金美欧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0,8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8373%;金美欧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4,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7.85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882%。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金龙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暂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金龙集团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

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